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依法审判减刑假释案件。

（七）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执行应由自己执行的案件。

（十一）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二）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和职责要求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负责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和司法技术鉴定工作。管理全市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综合处、教育培训处、立案一庭（诉

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宣传处、老干部处、审判管理办公室、少年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立案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派驻第十八纪检监察组、机关党委、速裁庭、综合协调处、执行实施处、执行裁判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共28个职能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大队。其中，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以下简称“市法院”）为行政单位，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大队（以下简称“警务大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27873件，审执结199979件，同比分别增长5.93%和6.75%，收结案数均居全省第3位。市中院受理案件22365件，审执结18696件，同比分别增长8.51%和11.2%。全市法院结案数、结案率超历史，结收案比超100%，实现了当年审结数超过新收数的转折性突破，执法办案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一是坚决扛起“两个维护”重大责任。始终把贯彻落实市委部署要求作为首要任务和根本前提，紧盯市委“三主”工作总要求，制定《打造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明确9个目标和50项任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全力配合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围绕巡察反馈的6方面26个具体问题，研究制定58条整改措施，切实做到真抓严改、动真碰硬。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市中院先后17次向市委及其政法委员会书面报告法院工作，受到市主要领导13次批示肯定。在市委统一领导、省法院大力支持和10余家兄弟单位的全力配合下，圆满完成“6.19”专案庭审及公开宣判工作，对打着“退役军人”旗号实施犯罪的9名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为全国处理此类案件树立了标杆，赢得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一致肯定。

二是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21件280人，重刑率达53.75%，张光明等重大黑恶势力犯罪被绳之以法。突出“打伞破网”，甄别、移送黑恶犯罪线索152条，审结“保护伞”“关系网”案件4件7人。强化综合治理，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校园管理等问题，发出66件司法建议，回复率100%。研究制定《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处置工作规范》，开展“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59次，查扣房产54套、车辆59辆、现金137万元，追缴、没收、财产刑执行到位金额

1419万元。认真落实中央督导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建立健全涉黑涉恶线索快速移送处置等12项机制，推动专项斗争走深走实。以大要案审理为牵引、以机制建设为根本的做法，受到中央督导组的充分肯定。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整治，高效完成对2016年以来77764件已结民间借贷案件的初查，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106条。落实全省关联案件、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强制检索制度，对今年未结和新收民间借贷案件进行动态检索，市中院依法作出全省首例职业放贷合同无效判决。研究制定《全市法院执行条线“套路贷”虚假诉讼防范与纠正的十六个方面》，通过立案提示、关联案件集中办理、排查甄别等16项措施，防范和纠正执行领域“套路贷”虚假诉讼。省法院对我市法院专项整治工作予以充分肯定，《院办通报》专门刊发我院专项整治工作报告。

三是奋力保障市委重大战略实施。认真落实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要求，系统开展“强化执法办案、优化司法服务、转变司法作风、延伸司法职能”四大行动，审结涉企业一审案件29546件，同比上升3.7%，依法护航营商环境建设。市中院与市政府共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受理各类破产申请案件136件，裁定进入破产程序117件，22家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盘活闲置土地128.19亩、资产7.3亿

元。市中院与市工商联共同印发《“法惠民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走访企业600余次，发出司法建议14件，聘任20名企业家、行业专家担任“法治营商特约监督员”，以实际行动回应企业发展“三问”。市中院依法审结中新公司钢铁产能置换案，促进钢铁行业专项升级。加强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市中院审结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鬼吹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案，彰显对保护文化创新的鲜明态度。落实以生态修复为重点的损害赔偿制度，市中院依法受理全国首例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提起的生态损害赔偿案件。依法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8件，市中院1篇案例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收录，睢宁法院审结全省首例涉黑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徐州样本”受到国际组织的高度赞赏。积极推动环境保护公益金管理制度会签，以环保公益金管理促进生态法治修复项目，荣获振兴老工业基地创新奖。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情况报告，对以机制创新构建生态法治屏障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四是持续深化审判机制改革。积极打造少年家事审判“徐州模式”升级版，铜山法院发出全市首个妇联代为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贾汪法院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鼓楼法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积极打造土地房屋征收法治化项目，统

一土地房屋行政案件审理思路，编发行政败诉案件案例集，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市中院报送的3篇行政审判专报，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认真落实省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巩固提高年”部署要求，围绕能力提升1个核心、优化执行程序3个入口、畅通执行程序2个出口、推动6项执行机制升级，积极构建“1326”执行长效机制，不断为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其中，“一次有效执行”、执行指挥中心“无限服务”、执行联动升级、“资产处置集约化”等四项创新机制已经在全市法院推广适用。全市法院“3+1”核心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涉徐工集团债权攻坚获评我市创新奖、营商环境建设“最佳事例”和“法治事件”。在全省法院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总结暨先进事迹报告会上，徐州法院10个集体、22名个人被省法院专项记功和通报表扬。作为唯一一家中级法院，市中院被省法院记“集体一等功”。市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和人社部表彰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

五是扎实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按照“层级式多元解纷、立体式诉讼服务、递进式速裁快审”的工作思路，协同推进多元解纷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支持，认真落实省法院“1+5”工作机制，全市11家基层法院

“两个中心”建设、“两进”活动开展、人民调解员“一案一补”制度落实、“无讼村居（设区）”创建等核心指标全部达标，市中院上线集5种身份登录、8类平台对接、29项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以12368热线为基础的诉讼服务指挥平台，全国首台跨区域自主诉讼服务终端在法院上线。推广泉山法院、鼓楼法院创新经验，全市法院在全省率先实现24小时自助式诉讼服务中心全覆盖，受到省法院领导批示肯定。两级法院全部建立速裁团队或者速裁庭，组建“速裁+调解”团队18个，今年以来共适用速裁、小额诉讼等程序审结案件25099件，带动审判质效持续向好。

六是全力锻造高素质过硬队伍。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审务督察、案件评查、司法巡查协同作用，倒逼司法能力提升。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系统梳理8方面72条突出问题并认真整改，着力改进司法作风。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让全体人员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中受教育、有提升。开展“不忘初心 永葆本色”主题教育等活动，系统梳理执法办案廉政风险点237条，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警示全体人员守底线、知进退。用足用

好“三项机制”，激发全体干警干事创业的活力，全市法院33个集体、57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优秀法院”“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最美家庭”“全国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

第二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6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1051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6739.43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236.55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884.3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6449.64	本年支出合计			17255.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88.52
总计	17944.07	总计			17944.0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16449.64	15565.26	0	0	0	0	0	884.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30.64	15546.26	0	0	0	0	0	884.38
20405	法院	16425.64	15541.26	0	0	0	0	0	884.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09.55	10009.55	0	0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4.88	3194.88	0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70.03	631.45	0	0	0	0	0	438.58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0	0	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1.74	331.74	0	0	0	0	0	0
2040550	事业运行	433.03	433.03	0	0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66.40	920.60	0	0	0	0	0	445.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	0	0	0	0	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0	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0	0	0	0	0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0	0	0	0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55.55	10516.12	6739.4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36.55	10501.12	6735.43	0	0	0
20405	法院	17231.55	10501.12	6730.43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68.09	10068.09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3.18	0	3403.18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93.64	0	1493.64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24.81	0	24.81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1.74	0	331.74	0	0	0
2040550	事业运行	433.03	433.03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77.06	0	1477.06	0	0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	5.00	0	0	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	5.0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0	4.00	0	0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0	4.00	0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0	4.0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6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52.17	16352.17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0	15.0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5565.26	本年支出合计	16371.17	16371.17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8.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2.84	512.84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16884.02	支出总计	16884.02	16884.02	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371.17	10516.12	585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52.17	10501.12	5851.05
20405	法院	16347.17	10501.12	5846.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68.09	10068.09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3.18	0	3403.18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5.06	0	1055.06
2040505	案件执行	24.81	0	24.81
2040506	两庭建设	331.74	0	331.74
2040550	事业运行	433.03	433.03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1.26	0	1031.2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	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0	4.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16.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37.03
30101	基本工资	1576.52
30102	津贴补贴	3635.04
30103	奖金	1589.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4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72.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7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40
30201	办公费	52.00
30202	印刷费	12.45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12
30205	水费	9.45
30206	电费	64.19

30207	邮电费	44.05
30208	取暖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7
30211	差旅费	16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5
30213	维修（护）费	34.21
30214	租赁费	23.00
30215	会议费	17.19
30216	培训费	13.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51.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64.08
30229	福利费	94.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69
30301	离休费	80.49
30302	退休费	348.01
30303	退职（役）费	4.72
30304	抚恤金	56.94
30305	生活补助	4.56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371.17	10516.12	585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52.17	10501.12	5851.05
20405	法院	16347.17	10501.12	5846.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68.09	10068.09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3.18	0	3403.18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5.06	0	1055.06
2040505	案件执行	24.81	0	24.81
2040506	两庭建设	331.74	0	331.74
2040550	事业运行	433.03	433.03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1.26	0	1031.2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	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0	4.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16.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37.03
30101	基本工资	1576.52
30102	津贴补贴	3635.04
30103	奖金	1589.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4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72.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7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40
30201	办公费	52.00
30202	印刷费	12.45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12
30205	水费	9.45

30206	电费	64.19
30207	邮电费	44.05
30208	取暖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7
30211	差旅费	16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5
30213	维修（护）费	34.21
30214	租赁费	23.00
30215	会议费	17.19
30216	培训费	13.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51.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64.08
30229	福利费	94.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69
30301	离休费	80.49
30302	退休费	348.01
30303	退职（役）费	4.72
30304	抚恤金	56.94
30305	生活补助	4.56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16	5.65	179.95	130.40	49.55	8.56	25.56	98.5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6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6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9	参加会议人次(人)	91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4234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41
30201	办公费	51.00
30202	印刷费	12.45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12
30205	水费	9.45
30206	电费	64.19
30207	邮电费	44.05
30208	取暖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7
30211	差旅费	15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5
30213	维修（护）费	34.21
30214	租赁费	23.00
30215	会议费	17.19
30216	培训费	13.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51.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60.42
30229	福利费	88.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355.7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5.7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944.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63.50万元，增长4.44%。其中：

（一）收入总计17944.0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5565.2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893.96万元，增长6.09%。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工资、公积金、社保等人员经费，增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信息化建设资金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884.3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财政批准用于信息化建设支

出的财政专户资金。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318.56万元，增长56.30%。主要原因是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494.43万元，主要为本单位2018年预算安排无法按计划实施，按项目进度结转到2019年使用的固定刑场改建、水暖设施改造等项目资金。

（二）支出总计17944.0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7236.55万元，主要用于我院2019年度办理刑事、民事等案件审判活动支出，办理各种非诉讼执行活动支出，同时用于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和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506.64万元，增长17.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等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年度医疗统筹经费。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170.05万元，减少91.89%。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由市财政与医疗保险机构结算，资金不再安排至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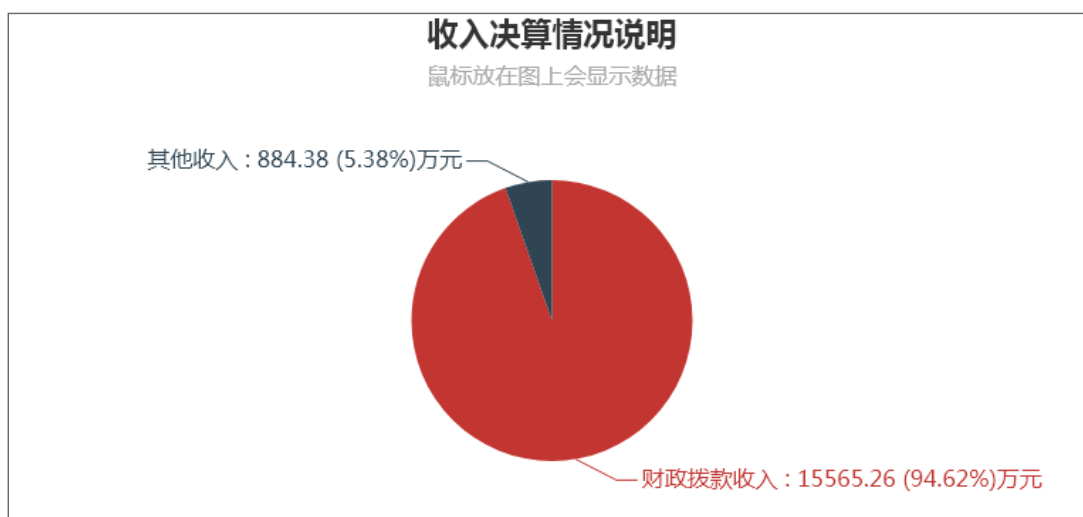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4万元，去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上年安全生产奖励为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类。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的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688.5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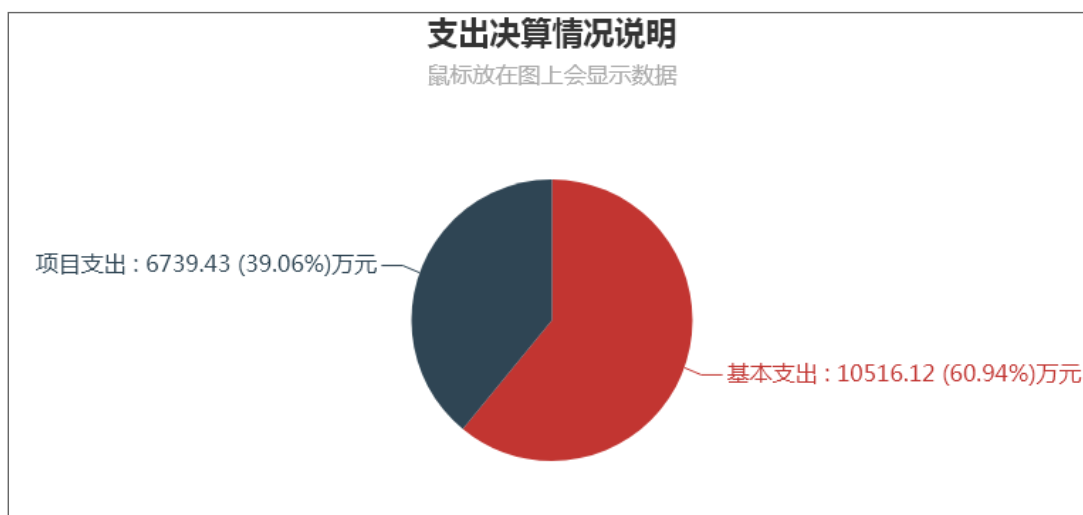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1644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65.26万元，占94.6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84.38万元，占5.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1725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16.12万元，占60.94%；项目支出6739.43万元，占39.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884.0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28.55万元，增长5.82%。主要原因是调整增

加工资、公积金、社保等人员经费，增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信息化建设资金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6371.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7%。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20.8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7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7%。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370.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06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追加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奖等人员经费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694.8万元，支出决算为340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减部分办公经费预算。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8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2018年结转的固定刑场改建等经费。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2018年结转的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5.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3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减部分审判法庭维修经费预算。

6.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37.23万元，支出决算为43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减部分人员经费预算。

7.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4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0.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2018年结转资金及2019年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追加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16.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347.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68.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71.17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008.59万元，增长13.98%。主要原因是由于增人增资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信息化建设资金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16.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347.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68.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9.9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2.68%；公务接待费支出8.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5.65万元，完成预算的17.19%，比上年决算减少3.02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经费支出，减少出国计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部分出国事项未予执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因公出国支出的住宿费、差旅费、公杂费、培训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9.9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130.40万元，完成预算的93.14%，比上年决算增加80.42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部分车辆年限较长，2019年按进度报废更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

车辆配备标准均控制在预算标准范围内。2019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6辆。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9.55万元，完成预算的36.43%，比上年决算减少76.53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减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汽油费、车辆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4辆。

3. 公务接待费8.56万元，完成预算的26.44%，比上年决算减少0.94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认真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56万元，接待125批次，1262人次，主要为接待来本院交流、调研、汇报工作的相关业务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5.56万元，完成预算的78.94%，比上年决算增加15.3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我院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了3次大型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9个，参加会议910人次。主要为召

开：全省法院执行现场会、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现场推进会、全国大学生模拟环境法庭大赛及本院各业务部门条线工作会议开支费用。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98.59万元，完成预算的95.81%，比上年决算增加50.3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我院增加先进干警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培训标准，压缩各项培训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12个，组织培训4234人次。主要为培训：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院先进干警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8.41万元，比2018年减少206.67万元，降低15.36%。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经费等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5.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5.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5.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235.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3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00.8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